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再就业工程若干补充政策(试行)的通知》
(冀政[1998]19号 一九九八年四月三十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再就业工程若干政策的通知》(冀政[1997]42号)发布以来，对我省再就业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为了解决好当前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推进再就业工作的发展，特制定如下补充政策，请与冀政[1997]42号文件一并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规范职工下岗。下岗职工是指县以上国有、集体企业中由于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等原因，已离开生产和工作岗位，并已不在原单位从事其他工作，仍与原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人员。下列人员不属于下岗职工：内部退养、停薪留职、轮岗培训、成建制转制及企业临时工、季节工、劳务工等。

企业不得安排因工致残职工、处于“三期”(孕、产、哺乳期)的女职工及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准下岗的职工下岗。由于企业全停产造成上述人员下岗的，由其主管部门在行业内调剂安置，不得推向社会。

企业不得安排现役军人配偶、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以及夫妻双方同时下岗。由于企业全停产造成上述人员下岗的，首先由其主管部门在本行业内负责调剂安置，夫妻双方同时下岗的要调剂安排其中一人上岗；主管部门调剂安排不了的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

的职业介绍机构协助在社会上调剂安排。

实行股份合作制改造的企业，不得强迫职工入股，不得因职工不入股而硬性安排职工下岗，更不得以此为由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企业安排职工下岗，必须按照冀政(1997)42号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经当地下岗职工再就业和城市贫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事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各设区市要按月将当地职工下岗情况向省下岗职工再就业和城市贫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事机构备案。

企业应与下岗职工签订下岗协议，明确下岗期间的待遇，按照不低于政府规定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企业负担上述费用有困难的，在安排职工下岗的同时要向当地下岗职工再就业和城市贫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事机构申请帮困资金补助。

企业要对下岗职工逐人建立台帐，详细登记其家庭情况、文化技能特长、思想动态、求职意向、再就业情况等，并将台帐及时报送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再就业服务机构。

二、完善社会筹集再就业资金制度。未参加失业保险统筹的个体、私营企业等非国有经济组织，按其规模每户每年收取 50—500 元的再就业资金；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夜总会、保龄球馆、娱乐中心以及美容美发、洗浴中心等高消费场所，按其规模每户每年收取 200～1000 元的再就业资金，以上两项资金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营业执照年检时一次性收取，按年度并入再就业资金。

各企业、事业单位按其年招待费支出额 20%的比例缴纳再就业

资金，由各级监察部门按季收取后并入再就业资金。

每年开展的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中查处的违纪违法资金和罚没收入进入地方库总额的 20%由各级财政部门按年度并入再就业资金。其中查处省属单位的违纪违法资金和罚没收入的 20%由省财政部门按年度并入省级再就业资金。

对于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50%以上的高收入单位，各设区市政府可动员或指令进行一次性捐资，并入当地再就业资金。

向用人单位收取的限制使用农民工工种、岗位的用工管理费由并入帮困资金改为并入再就业资金。

失业保险基金上年结余的 50%部分要及时并入再就业资金，全省最低从当年的失业保险金中按不少于 10%的比例提取并入再就业资金。向企业征收工资总额 2%的再就业资金，由各级失业保险机构同失业保险基金一并征缴。

省级再就业资金的主要来源是：从省财政、预算外及省财政收缴的罚没收入和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中提取，这部分资金主要用于全省调剂。当困难市省属企业再就业资金社会筹集部分不足时，由省向省属企业再就业资金社会筹集部分富余的市收缴调剂。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再就业资金的筹集工作。再就业资金中由财政支付部分，各级财政应在年初列入预算。

三、设立再就业专项贷款。城市合作银行要安排一定规模的再就业贷款计划，为安置下岗、失业职工新办的企业，吸纳下岗、失业职工达到 50%及以上的企业，下岗、失业职工兴办的合伙企业和

领取营业执照从事个体、私营经济的下岗、失业职工提供专项贷款。各商业银行也要积极为实施再就业工程提供贷款支持。

四、办好再就业服务中心。有一定数量下岗职工的企业、行业都要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国有企业要首先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或由行业建立托管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再就业服务中心，其工作和人员经费由企业、行业支付。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街道办事处要依托现有就业服务机构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街道居委会也可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对不具备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条件的企业、行业的下岗职工、特别是国有企业现已有的下岗职工进行托管。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的再就业服务中心的工作和人员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支付。再就业服务中心用于托管下岗职工的费用以每人每年 4000 元预算，按下岗职工所在企业的隶属关系，由同级政府财政预算负担三分之一，企业负担三分之一，社会筹集三分之一，其中由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和社会筹集负担的部分由再就业资金和在帮困资金筹集到位的前提下按困难职工人数划人的帮困资金支付。

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下岗职工，托管期限最多不超过 3 年。托管期间第一年发给基本生活费，第二年发给基本生活费的 90%，第三年发给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并由再就业服务中心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费用，未实行医疗保险的地方，负担其基本医疗费。

下岗职工在托管期间两次以上无正当理由拒绝安排再就业或托管期满 3 年仍未再就业的，解除托管关系并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合同。

五、鼓励企业多形式分流。破产企业中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职工，可提前办理退休手续。其他企业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职工，可实行离岗退养；退养期间企业应发给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退养费；享受政府帮困资金救助的企业发放退养费有困难的，可由企业向帮困机构申请资金补助。

距退养年龄不足 3 年的职工，如本人自愿，可实行“承诺等退”，不再作为下岗职工。等退期间，由企业发给基本生活费；到达退养年龄后，享受退养待遇。离岗退养和承诺等退期间，企业和职工要按规定继续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因非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破产企业不能享受试点城市的优惠政策，在本市养老保险金收缴任务完成的前提下，经省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可给予其工龄满 20 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的职工一定数额的提前退休指标，办理退休手续，并适当降低退休金标准。

有条件的企业可经常性安排不超过职工总数 10% 的职工在企业内实行轮岗培训、竞争上岗。培训期间的待遇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发放，企业内轮岗培训的职工不作为下岗职工。计算企业人均效益时，轮岗培训人数可不计在内。

六、鼓励企业、行业通过兴办经济实体安置下岗职工。凡自行安置下岗职工 50% 以上，并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金和再就业资金的，可按实际安置的人数，由失业保险基金和再就业资金给予每人不超过 300 元的补助。其中失业保险基金负担三分之二，再就业资金负

担三分之一。

企业兴办的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安置下岗、失业职工达到从业人员 50%以上的，除按冀政[1997]42 号文件规定享受税收支持政策外，开办资金确有困难的，可由再就业资金给予一次性贷款贴息。

为重点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特别是国有企业中现已有的下岗职工的分流安置和再就业工作，国有大中型企业兴办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安置下岗、失业职工达到从业人员 60%以上的，除按冀政[1997]42 号文件规定享受税收支持政策外，地方留成的 25%增值税全额先征后返三年，作为国有资本金注入。

七、鼓励用人单位招用下岗、失业职工。企业招用职工必须通过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职业介绍机构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并按冀政[1997]42 号文件规定的比例招收下岗、失业职工。

用人单位招用女 35 岁以上、男 40 岁以上下岗、失业职工。每招用一名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用工单位 1000 元补助；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 2000 元补助；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 3000 元补助，补助费用的渠道仍按冀政[1997]42 号文件执行。招用以上年龄且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下岗、失业职工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招用下岗、失业职工实发工资总额的 50%(最多不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50%)，3 年内先征后返所得税。所得税不足返还的部分，由地方留成的 25%增值税先征后返。

八、鼓励工业企业“退二进三”安置下岗、失业职工。对按照结

构调整规划实施“退二进三”的工业企业职工成建制转移的，土地增值税先征后返，作为国家资本金注入企业用于搬迁建设。

就地转办三产的二产企业，当年安置下岗、失业职工达到规定比例的，享受冀政[1997]42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支持政策。免征城市建设配套费，减免部分纳入国有资产管理。

通过盘活困难企业、被兼并企业、破产企业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土地，利用土地收益安置下岗、失业职工。

九、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和乡镇企业安置下岗、失业职工。非公有制企业和乡镇企业安置下岗、失业职工达到从业人员的50%以上的，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可按冀政[1997]4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享受劳服企业税收支持政策；低于从业人员50%的，3年内按安置下岗、失业职工实发工资总额的50%(最多不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50%)先征后返所得税。安置女35岁以上、男40岁以上且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下岗、失业职工，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享受第七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为重点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特别是国有企业中现已有的下岗职工的分流安置和再就业工作，非公有制企业、乡镇企业进城和城镇集体企业兼并、租赁生产经营困难的国有企业，安置原企业职工总数80%以上的，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可享受劳服企业税收支持政策，并可享受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国有资本金注入政策。

农民带资进城收购破产的国有、集体企业或兴办独立核算的经

济实体，安置下岗、失业职工达到从业人员 50%以上的，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可享受劳服企业税收支持政策。

十、鼓励下岗职工自谋职业。下岗职工从事个体经营或合伙经营，可与企业保留 3 年劳动关系，由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并将其 3 年基本生活费一次性发给本人；3 年期满后，须解除与企业的劳动合同，由企业将其档案移交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职业介绍机构，社会保险费用由本人缴纳；再到其他企业就业时，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为其办理转移手续，工龄连续计算。对女 35 岁以上、男 40 岁以上下岗职工自谋职业和合伙经营的，可由原企业给予不超过 2000 元的补助；企业支付确有困难的，可由再就业资金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补助。

下岗职工自下岗始，本人自愿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自谋职业的，可由企业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工龄不超过 10 年的，补偿额度最高不超过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总额的 3 倍；工龄在 10 年以上的，最高不得超过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总额的 5 倍。对自下岗始即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自谋职业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 10 年的下岗职工，由企业将其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养老保险费用一次性缴纳到社会保险机构，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后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此款规定主要为解决优势企业购、并劣势企业时无能力接受的部分职工的问题，不应过多扩大范围。

下岗职工通过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境外就业介绍机构出境就

业的，可由原企业给予不超过 2000 元的补助；企业支付确有困难的，可由再就业资金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补助。

对有条件的地区，鼓励下岗、失业职工承包荒山、荒水、荒地、荒滩，3 年内先征后返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

十一、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事业。下岗、失业职工个人或组织起来兴办从事社区服务的经济实体，经当地下岗职工再就业和城市贫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事机构认定，统一发给《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证书》。持此证书，可免予工商登记，2 年内不列入征税范围，免缴除社会保险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开办资金确有困难的，可由当地再就业资金给予 11 年的贷款贴息。2 年期满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对安置下岗、失业职工达到规定比例的经济实体，享受冀政[1997]42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支持政策。

十二、加强再就业服务。下岗、失业职工凭《下岗待工证》或《职工失业保险手册》，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职业介绍机构接受免费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职业介绍机构所需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费用，按每指导介绍成功一人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 200 元补助。下岗职工的费用由再就业资金负担，失业职工的费用由失业保险基金负担。

各级职业介绍机构必须配备或聘用职业指导员为下岗、失业职工进行再就业服务。职业指导员须经省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培训合格，发给《职业指导员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下岗、失业职工可凭《下岗待工证》或《职工失业保险手册》，免费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再就业培训基地接受一至二次转业转岗培训。再就业培训基地要根据就业市场预测，有针对性地进行培训，确保下岗、失业职工培训后的再就业率达到 70%以上。培训费用凭培训合格证明先借支 70%，最终拨付费用按再就业率折算。

十三、办好劳服企业和生产自救基地。劳服企业主要吸纳就业困难的下岗、失业职工，生产自救基地主要为下岗、失业职工提供临时就业岗位和进行实际操作培训，然后输送到需要的企业再就业或自谋职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办好劳服企业和生产自救基地，大力支持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兴办劳服企业和生产自救基地。各级劳服企业主管部门要对现有劳服企业和生产自救基地按年度下达安置下岗、失业职工的任务，并进行严格考核，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拨付的经费和投资，要与安置下岗、失业职工人数挂钩。对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办的劳服企业和生产自救基地，当地下岗职工再就业和城市贫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事机构和失业保险机构可视其安置下岗、失业职工的实际人数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

十四、建立严格的再就业工作责任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建再就业服务中心，加快劳动就业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做好下岗、失业职工的社会调剂安置工作，负责政策研究和资金统筹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再就业和帮困资金的筹集和管理的工作，在确保财政资金足额到位的同时，要监督检查其他渠道资金筹集情况。计划

部门负责把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把城镇登记失业率作为宏观经济的重要指标进行调控，把经济增长和就业增长统筹考虑。

经贸部门负责把企业改革力度同分流安置人数、社会承受能力统盘考虑，做好兼并、破产企业职工的分流安置工作。

体改部门负责把再就业和解困工作放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突出位置谋划，做好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富余人员的分流安置工作。

企业主管部门对本系统职工下岗负主要领导责任，做好本系统下岗职工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

人事部门负责清退机关、事业单位不符合招用条件的农民工和返聘的离退休人员，腾岗安置下岗、失业职工。

税务部门负责落实有关再就业的税收支持政策。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落实好本系统对下岗、失业职工从事个体或私营经济的优惠政策，支持设立、开办再就业和解困市场，动员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积极安置下岗、失业职工。

乡镇企业主管部门负责鼓励、动员乡镇企业积极安置下岗、失业职工。

人民银行和各商业银行负责落实好“工资预留户”和“三家抬”，生活费贷款的政策，协助有关部门征缴再就业和帮困资金。

信访部门负责认真接待有关再就业和解困方面的来信、来访，并及时妥善处理。

民政部门负责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线的城镇

居民实行救助，通过加强社区建设，发展社区服务事业，促进下岗、失业职工再就业。

粮食部门负责制定并落实保证特困职工家庭粮油供应的优惠政策。

农业、林业、水利、农垦、土地管理、畜牧、水产等部门负责组织、帮助下岗、失业职工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庭院经济等，并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大专院校、职业中学承担部分下岗职工免费培训任务，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再就业。

工会组织负责办好职工互助补充保险、职工消费合作社，积极筹措“送温暖基金”，协助实施好再就业工程。妇联、共青团等社会团体负责通过“架桥”、“结对帮扶”，等形式，协助政府做好再就业和解困工作。

邮电、电力、保险、银行、烟草等优势部门要发挥行业特点，积极扩展新的就业岗位，创办临时性就业岗位，安置下岗、失业职工再就业。

各设区市可向以上部门和其他单位下达具体工作目标和再就业安置人数的任务，并严格考核其完成情况，作为考核其政绩的内容。

十五、充实完善再就业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再就业、困难企业职工解困和城市贫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负全面责任，要建立由主要领导负责、各有关部门参加的下岗职工再就业和城市贫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领导小组，研究、解

决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并组织协调，抓好落实；要设置常设的办事机构并配备高素质的工作人员，做好再就业、职工解困和城市贫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调查研究、情况调度、政策协调、督促检查、目标考核、再就业和帮困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等工作，其工作和人员经费原则上由同级财政安排。

一九九八年四月三十日